

中央美术学院文件

央美院发〔2019〕51号

关于印发《中央美术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所），各部、处、室、馆、中心：

为促进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确保高质量地做好推免生工作，根据教育部印发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以及《中央美术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规定》

（央美院发〔2015〕35号），结合我校实际，经学校2019年第十一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中央美术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央美术学院

2019年7月5日

中央美术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条 基本原则

（一）通过推免生工作，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成为社会和学科发展需要的高层次人才。

（二）推免生工作应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在考核学生平时成绩的基础上，突出考核学生的专业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三）采取推荐与接收分开进行的工作方式，教务处、各教学院系负责推荐工作，招生处、各招生院系负责接收工作。

第二条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一）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招生及学生工作的学校领导、教务处、招生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团委以及各教学院系负责人组成，负责审议学校推免生工作实施办法、工作方案等，并对各教学院系的推免生遴选工作进行指导和审议。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二）各教学院系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由教学院系

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负责教学和学生工作的教学院系负责人、硕士研究生导师及相关教师组成，其中硕士生导师数不少于教学院系总导师数的三分之一。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须报院（系）务会审议通过，负责审核申请材料、对申请参加推荐的候选人进行综合测评、确定推免生名单等工作。

第三条 名额分配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考虑各教学院系的专业设置、学生人数、研究生导师人数等情况，对教育部下达的当年推免生名额进行分配。

第四条 推荐条件

被推荐学生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因留级、休学（因创新创业实践休学除外）、保留学籍（参军入伍除外）等延长学习年限者不得推荐。

（二）思想政治素质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遵纪守法，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四) 品行优良，诚实守信，在校期间没有违法违纪行为，没有受过任何校纪校规处分。

(五) 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无任何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六) 在校期间各门课程初次修读均合格，没有重考重修记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标。

(七) 课程平均成绩在本专业（或专业方向）年级学生排名中在前百分之三十以内。课程的平均成绩计算方法为：

课程平均成绩=专业课平均成绩×70%+公共课平均成绩×30%
(按百分计算)

专业课平均成绩指第一至三学年（五年制专业为第一至四学年）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所取得的平均成绩。公共课平均成绩指第一至二学年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所取得的平均成绩。

第五条 推免生工作程序

(一) 由教务处拟定年度推免生工作方案，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予以公布。

(二) 各教学院系公示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推免生工作通知及相关注意事项，报教务处备案。

(三) 确定推免生入围名单。依据教务处提供的学生专业课成绩、公共课成绩，各教学院系对满足推免生推荐条件的学生进行课

程平均成绩计算和排序。

(四) 确定推免生候选人名单。各教学院系组织入围学生进行附加分材料申报,并负责对学生提交的学术研究或者艺术创作成果以及获奖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进行审核。依据附加分的计算方法(详见附件一),各教学院系对推免生候选人进行奖励总分计算。根据课程平均成绩和奖励总分之和进行排序,按照推免生名额的200%产生参加综合测评的推免生候选人名单。

(五) 确定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名单。由各教学院系组织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推免生候选人进行综合测评。综合测评方式不限,如:展览、会看或面试等。综合测评成绩为百分制,各教学院系核算出最终总分成绩排名,按照推免生名额确定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名单。总分的计算方法为:

$$\text{总分} = (\text{课程平均成绩} + \text{附加分}) \times 70\% + \text{综合测评成绩} \times 30\%$$

(六) 各教学院系将确定的推免生资格学生名单、推荐材料和获奖证明的复印件等报教务处备案,由教务处对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名单进行公示。

第六条 “研究生支教团项目” 申报遴选工作

“研究生支教团项目”的申报遴选条件和办法由校团委负责制定,相关工作根据《中央美术学院研究生支教团招募选拔办法(试行)》(央美院发〔2014〕38号)开展。确定的支教团成员获得推

荐免试攻读本校硕士研究生资格。

第七条 监督与管理

(一) 学校各相关部门、教学院系要加强管理，完善监督制度。涉及推免生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都要认真研究、集体决策，并形成书面会议纪要，由与会者签字确认。

(二) 推免生工作接受全校师生监督，对推荐过程、推荐结果等有异议的学生，应根据具体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在公示期内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或相关部门提起书面申诉，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或相关部门依据事实，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应和处理。确实存在问题者，视情节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 2019 级本科新生开始实施，原《中央美术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规定》（央美院发〔2015〕35 号）废止。

附件：中央美术学院推免生候选人附加分计算方法

附件

中央美术学院推免生候选人附加分计算方法

获奖级别和附加分评定分值见下表。候选人是否具备获得附加分的资格由候选人所在教学院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决定。不在此评定范围内的奖项报教务处，由学校推免生遴选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一、专业竞赛类（同一学年内同一作品多次获奖，只取最高分值，不进行累加；不同学年或者不同作品获奖分值可以累加，但最高不超过10分。）

获 奖 级 别	分 值
国家级一等奖	5
国家级二等奖	4
国家级三等奖	3
校级一等奖	4
校级二等奖	3
校级三等奖	2

备注：专业竞赛类奖项的有关说明

1、专业竞赛类奖项加分原则上仅限于个人获奖，集体奖项只

记录有明确排序的前两名，且按相应奖项降一级核定分数，无明确排序的集体奖项不予加分。

2、国家级奖项包括学生参加由国家授权的政府部门或国家文旅部、教育部及中国文联授权的全国性专业机构举办的全国性专业大展或专业赛事所获取的个人奖项。

3、校级奖项包括学生参加教务处组织的教学展览中所获取的个人奖项，如在校内作品展览、实践教学主题创作中获得的奖项。

4、在未设一、二、三等奖奖项的专业竞赛中，“最佳奖”、“校长提名奖”等同于“一等奖”，“优秀奖”等同于“三等奖”。

二、综合类（同一学年内多次获奖，只取最高分值，不进行累加；不同学年获奖分值可以累加，但最高不超过5分。）

奖项名称	级别	
	校级	北京市级
三好学生	2	3
社会工作优秀奖	1	无
优秀学生干部	1	3
优秀团员	1	3
优秀基层团干部	1	3
优秀共产党员	1	3

三、英语类（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只取最高分值，

不进行累加。)

英语类	分值
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2
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1